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亦稱「審核委員會章程」)
(修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組織

(一) 董事會現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

成員

- (二)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全部由董事會從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三)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四)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出席會議

- (五) 財務總監、內部核數部門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均須出席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應每年最少一次在董事會執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
- (六) 公司秘書為審核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 (七)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兩次。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權力

- (八)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審核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 (九)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務

(十)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1)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任命、核數師酬金及有關辭任或解聘的問題；
- (2) 在核數程序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的性質及範圍。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 (3) 在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前先行審閱，尤其應留意以下各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上的任何轉變；
 - (b) 需要運用判斷的主要範疇；
 - (c) 核數成後須作出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假設；
 - (e) 與會計準則的符合程度；及
 - (f) 與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有關法規的符合程度。
- (4) 與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帳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 (5)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6) 如年報載有關於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7)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部門，則應審閱內部核數計劃，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同時保證內部核數部門擁有充足的資源和在公司內享有適當的地位；
- (8) 考慮內部調查的主要發現和管理層的回應；及
- (9) 處理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工作。

匯報程序

(十一)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